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订日期 | 修订章节 | 页次 | 修订内容摘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编制部门 | 教务处 | 编制 | 白鹤 | 审核 | 陈洁 |
| 规划质量办 | 陈洁 | 首席质量官 | 江彦桥 |

|  |
| --- |
| 发 放 范 围 |
| 学校办公室 | √ | 人事组织处 | √ | 教务处 | √ |
| 学生处 | √ | 科研处 | √ | 对外交流办公室 | √ |
| 招生与产学合作办公室 | √ |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| √ | 财务审计处 | √ |
| 资产管理处 | √ | 图书馆 | √ | 校工会 | √ |
| 继续教育学院 | √ |  |  |  |  |
| 商学院 | √ | 机电学院 | √ | 新闻传播学院 | √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√ | 信息技术学院 | √ | 外国语学院 | √ |
| 珠宝学院 | √ | 职业技术学院 | √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√ |
| 体育教学部 | √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人 |  |

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，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。

**1．目的**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《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明确双师双能型教师认证标准和程序，促进兼具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指导能力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为我校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提供支撑。

**2．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全校范围。

1. **定义**

3.1“双师型”教师和“双能型”教师定义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证标准 | 同时满足3项条件 |
| 条件1 | 条件2 | 条件3 |
| ①或者② | ③或者④或者⑤或者⑥ | ⑧ |
| “双能型”教师认证标准 | 同时满足2项条件 |
| 条件1 | 条件2 |
| ⑥或者⑦ | ⑧ |

①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；

②有其他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同时有3年以上高校教龄；

③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、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）；

④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：排名前3）两项应用技术研究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；

⑤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：排名前3）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成果已被学校使用；

⑥具有行业背景：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）在企业、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；

⑦具有工程技术背景：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）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技术方面的工作；

⑧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。

**4．职责**

4.1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申请和初步审核工作。

4.2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联合人事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成立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专家委员会，对学院上报的教师进行资格评审，确定通过认证名单。

**5．管理内容**

5.1认证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。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犯罪纪记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（3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“以就业为导向，以服务为宗旨”，积极参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实践。

5.2其他要求

（1）公共课教师和实验实训教师原则上可以不作践习要求。

（2）申报评审当年如未达到要求，可以将评审结果保留一年时间完成上述工作。一年后达到要求再予以聘任，兑现待遇。否则自然取消评审结果。

5.3认证程序

5.3.1教师个人对照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标准（本文件的定义部分），填写《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申请表》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3.2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教师的材料初审，给出初审结论，将符合认证条件的材料报教务处。

5.3.3教务处联合人事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成立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专家委员会，对学院上报的教师进行评审，确定通过认证名单。

5.3.4教务处每年公布通过认证的教师名单，并由学校颁发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证书。

5.3.5学校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认证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，证书有效期5年，期满后教师需重新申请认证。

5.4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教务处和人事组织处。

1. **相关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1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（教发〔2015〕7号） | ED2015102101 |

**7．相关记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1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申请表 |  SJQU-QR-JW-717  |
| 7.2 XX学院申请“双师双能型教师”名单汇总表 | SJQU-QR-JW-718  |

8. 附录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流程图：

每年九月份教师个人对照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标准（本文件的定义部分），填写《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申请表》（SJQU-QR-JW- 717）

教师将填写好的《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申请表》（SJQU-QR-JW- 717）

交由所在二级学院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原件，原件交由学院备查。

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教师的材料初审，给出初审结论，将《XX学院申请“双师双能型教师”名单汇总表》（SJQU-QR-JW- 718）及相关老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报教务处。

教务处联合人事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成立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证专家委员会，对学院上报的教师进行评审，确定通过认证名单。

教务处每年公布通过认证的教师名单，并由学校颁发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证书。证书有效期5年，期满后教师需重新申请认证。